

浙江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

指导老师：_____

师承人员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

公证日期：_____

甲方（指导老师）：_____ 乙方（师承人员）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性别：_____ 性别：_____

出生年月：_____ 出生年月：_____

单位名称及地址：_____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：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和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指导老师与师承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建立师承学习关系，双方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师承教学时间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总计不少于 2500 学时（需有教学记录）。

二、师承教学的地点(需为合法医疗机构)：

三、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（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）：_____

四、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：

1. 中医（民族医）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：_____

2. 中医（民族医）学术经验： _____

3. 中医（民族医）技术专长： _____

五、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： _____

六、指导老师职责： _____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，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，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。

七、师承人员职责：

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勤奋好学，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学习时间。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，认真做好跟师笔记，及时归纳整理，并加以研究。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，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，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、业务素质和水平。

八、其它： _____

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签字后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,师承关系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,一份由公证机构留存,一份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留存备案。

甲 方(签字或盖章): _____ 乙 方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